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廖時燦

被告 吳依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32號（原113年度訴字第332號）
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
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